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R 易连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9.48%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上海易连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追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

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7）。

议案二：《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三：《关于选举黄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四：《关于选举王鹏善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五：《关于选举李子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六：《关于选举王丽英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七：《关于选举俞懿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八：《关于解除刘志刚监事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监事任免公告》（2025-039）。

议案九：《关于选举高超为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监事任免公告》（2025-039）。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刻制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重新刻制公司章程，理由如下：

公司董事会曾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公告要求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移交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及其他相关证照印章，由于相关责任人员仍未移交上述公司印章证照，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告公司所有印章及营业执照作废，此后公章一直处于失控状态。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重新刻制公司章程。

议案十一：《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具体理由如下：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乐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分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签订《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乐分科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永发公司增资 8,846.90 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49%股权，乐分科技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51%股权，

永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346.9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提案人认为，公司在与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协议中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提请本次股东会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进行补充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外委托律师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公司对外撤销损害公司利益有关交易的需求，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外委托律师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撤销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撤销公司股权交易诉讼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黄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王鹏善为非独立	√	

	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李子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王丽英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俞懿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解除刘志刚监事职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高超为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刻制公司公章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外委托律师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撤销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连或公司）将名下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刷器材）100%股权登记至上海启凤依铭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凤公司）名下。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将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文英表格）75%股权登记至浙江和易和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易和美公司）名下。

印刷器材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1 号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 21,688 m²，房屋面积 12,744.16 m²），界龙文英表格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7 号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 44,023 m²，房屋面积 10,972 m²）。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乐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分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签订《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49%股权，乐分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51%股权，永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346.90 万元。2025 年 3 月 19 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工商登记。

永发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6 号 1、2、4-11 幢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 23,648 m²，房屋面积 15,742.67 m²）。

该笔交易行为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公司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5-006）。

本届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涉及的商业实质以及交易是否履行了当时现行有效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核查，因公司相关人员仍未向本届董事会移交公司相关决策文件，本届董事会不清楚上述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转出，公司董事会在此对上述交易的撤销予以确认，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予以批准。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撤销本次交易，视为撤销上述交易及撤销上述交易需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撤销公司股权交易诉讼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研究，依据相关规定，现提请股

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提起民事诉讼撤销公司股权交易事宜。授权范围为：代为诉讼撤销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三：《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现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7)。

议案四：《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五：《关于选举黄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六：《关于选举王鹏善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七：《关于选举李子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八：《关于选举王丽英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九：《关于选举俞懿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十：《关于解除刘志刚监事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监事任免公告》（2025-039）。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高超为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监事任免公告》（2025-039）。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刻制公司公章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重新刻制公司公章，理由如下：

公司董事会曾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公告要求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移交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及其他相关证照印章，由于相关责任人员仍未移交上述公司印章证照，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告公司所有印章及营业执照作废，此后公章一直处于失控状态。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重新刻制公司公章。

议案十三：《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易连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具体理由如下：

2025年3月17日，公司与乐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分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签订《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乐分科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永发公司增资 8,846.90 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49% 股权，乐分科技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51% 股权，永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346.9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提案人认为，公司在与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协议中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提请本次股东会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进行补充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外委托律师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公司对外撤销损害公司利益有关交易的需求，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外委托律师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向上海易连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追加临时提案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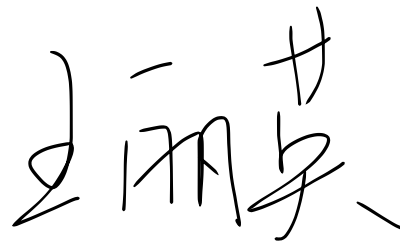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签章页)

第十二届董事会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eng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eng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